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综〔2018〕1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2017〕157号文件通知，结合市林业局、财政局汉林发〔2018〕94号、汉林发〔2018〕104号，省林业厅、财政厅陕林计发〔2018〕46号，现将2018年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你县（区），列入2018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按照国办发〔2016〕22号和陕政办发〔2016〕84号文件精神，切块下达的涉农整合专项资金，各贫困县要按照相关政策统筹使用；非贫困县及非整

合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执行。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规范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18份

2018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科目 资金	合计	省级生态效益 补偿	林业产业发 展资金	野生动植物保 护资金	备注
			21302农林水 支出—林业	21302农林水 支出—林业	21302农林水 支出—林业	
汉台区		14.25	14.25			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南郑区		47.5	47.5			
城固县		38	38			
洋 县		66.5	66.5			
西乡县		228.75	213.75		15	
勉 县		47.5	47.5			
宁强县		181.5	66.5	100	15	
略阳县		86.25	71.25		15	
镇巴县		89.58	74.58		15	
留坝县		153	38	100	15	
佛坪县		38.75	23.75		15	
合 计		991.58	701.58	200	90	